

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 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 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项目编号：HNJC2025-0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南省工人疗养院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3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1、响应承诺函	3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3、资格申明信	38
4、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9
5、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0
6、公司基本情况表	41
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如有）	42
8、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45
9、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涉及评分的其它书面材料	5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JC2025-057
- 2、项目名称: 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00 元/人/天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
- 5、最高限价 (如有): ¥400 元/人/天 (超过预算金额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采购需求: 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数量: 共分 5 个包, 1 包: 三亚、2 包: 陵水、3 包: 琼海、4 包: 文昌、5 包: 五指山;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8、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9 具备海南省总工会授权挂牌的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资质[提供海南省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服务协议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或邮箱获取（售后不退）；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邮箱获取时供应商将以上材料发送指定邮箱：hnjcxmg1168@163.com 后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报名成功，并由代理机构发送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本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工人疗养院

地址：海口市文明东路 69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898-65368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0898-653319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工人疗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供应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做出的需求应答，针对采购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400 元/人/天（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顺序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12.6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在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保证金，如供应商未按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数量：**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份）、电子版已盖章响应文件扫描 壹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与正本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经签字盖公章，Pdf、Word 格式，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对应处签署、盖章并每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并密封三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
(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项目编号：HNJC2025-057

包号（如有）：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7.3 响应文件未按 16-17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和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



开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0、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2 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各自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2.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办法。

22.3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2.3.1 初步审查表

(1) 磋商小组通过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中《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会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3.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4) 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4.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4.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0) 量化评审

1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0.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0.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10.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100%	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10.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七）优惠政策（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

1.2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等相关政策。

1.3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具体评审价说明：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2.4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

2.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8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初步审查表: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附表 1)。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项目编号：HNJC2025-05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服务方案与接待能力	<p>行程方案</p> <p>①疗休养行程包含讲座、文体活动，理疗康养，拓展等项目活动，每提供 1 个项目活动得 1.5 分，行程完整得 2 分，最高 8 分；包含 4 个项目活动，行程不完整得 1 分，最高 7 分；</p> <p>②包含 3 个项目活动，行程完整得 2 分，最高 6.5 分；包含 3 个项目活动，行程不完整得 1 分，最高 5.5 分；</p> <p>③包含 2 个项目活动，行程完整得 2 分，最高 5 分；包含 2 个项目活动，行程不完整得 1 分，最高 4 分；</p> <p>④仅含 1 个项目活动，行程完整得 2 分，最高 3.5 分；仅含 1 个项目活动，行程不完整得 1 分，最高 2.5 分。</p>	8
		<p>应急预案</p> <p>(1) 包含①医疗急救；②食品安全；③行程安全（出行、活动、保险等）；④消防安全等应急预案，方案中包含 4 项要求且内容详实，责任明确，具备可操作性，争取与当地公安、卫生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得 4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每增加一项预案（联动机制）方案得 1 分，最高 2 分。</p>	6
		<p>服务人员配比</p> <p>①服务人员与疗养员的配比不低于 1:15，得 3 分；服务人员与疗养员的配比为 1:20-1:30(含)，得 2 分；服务人员与疗养员的配比大于 1:30，得 1 分。</p> <p>②服务人员有中级技能 5 人以上的得 3 分，服务人员有中级职称 3-4 人的得 2 分，服务人员有中级职称 2 人以下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团建活动	<p>团建时为每位疗养员配备①统一的活动服饰（如马甲）；②标识（胸卡、手环等）；③横幅等，项目有配套设备，设计合理、简单安全、参与度高，每提供一个配套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2	客房	配套	<p>①有100间双人标准客房以上；②面积25平方以上；③房间通风无异味；④固定设施无破损；⑤配备电视/电话/空调/互联网WIFI等设备；⑥24小时不间断供应热水；⑦水质干净；⑧有个性的温馨服务，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3	餐厅	餐厅环境	<p>①餐厅能同时容纳不少于200人就餐，得3分；</p> <p>②餐厅能同时容纳150-199人就餐，得2分；</p> <p>③餐厅能同时容纳150人以下就餐，得1分；</p> <p>④环境宽敞明亮；用餐区与取餐区有明显分隔带；桌椅舒适，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平面图、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菜肴质量	<p>①荤素比例合理（每个菜单不少于三荤四半荤素）；②菜式多样化重复率低（同一个菜品不得重复出现三次）；③富含海南本地特色；④用餐形式2种以上；⑤拥有获奖菜品，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每日菜单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4	疗养与文娱设施	康养设施	<p>①有独立理疗室；②中医项目；③水疗项目；④针灸项目；⑤温泉项目；⑥按摩项目；⑦足浴项目；⑧艾灸项目；⑨体检项目等康养设施，不限于以上项目；⑩配备专业理疗人员，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平面图、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人员资质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p>职工书屋</p> <p>①职工书屋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书籍 200 册以上，种类涵盖文化、科技、养生等 5 个类别以上，独立阅读空间，得 6 分；无独立阅读空间或类别少于 5 个，得 5 分；</p> <p>②职工书屋面积 80-149 平方米，书籍 150-199 册或类别少于 5 种，独立阅读空间，得 5 分；无独立阅读空间，得 4 分；</p> <p>③职工书屋面积小于 80 平方米（不含），书籍少于 150 册或类别少于 5 种，独立阅读空间，得 3 分；无独立阅读空间，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平面图、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p>健身房</p> <p>①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配备不少于 5 种健身设备，数量不少于 15 台，器材维护良好，得 7 分；</p> <p>②面积 80-149 平方米，配备少于 5 种健身设备或少于 15 台健身器材，器材维护良好，得 6 分；器材维护一般，得 5 分；</p> <p>③面积小于 80 平方米，配备少于 3 种健身设备或少于 10 台健身器材，器材维护良好，得 4 分；器材维护一般，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平面图、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器材购买证明材料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p>综合活动场地</p> <p>基地产权或租赁使用权：①拥有独立的园区环境；②独立的游泳池；③健身步道；④独立的温泉池；⑤独立拓展活动的场地；⑥户外文体活动设施等，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平面图、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基地产权或租赁使用权协议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备注：独立的定义为形成封闭空间、酒店入住客人专用等。</p>	6
		<p>①具备容纳 200 人以上的会议文体综合场地得 4 分；</p> <p>②能同时容纳 100-199 人的会议文体综合场地得 2 分；</p> <p>③能同时容纳少于 100 人（不含）的会议文体综合场地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平面图、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p>周边康养环境</p> <p>周边 1 公里内拥有丰富的疗休养资源，涵盖①海边；②森林；③公</p>	6

		园/栈道；④温泉；⑤康养产业园；⑥康养中心；⑦体检中心等，每提供一个项目1分，同类项目只得1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地图软件截图、导航轨迹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企业实力	①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获得省级以上服务质量荣誉类/康养类/乡村振兴类荣誉，每提供一个得1分；②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获得市级服务质量荣誉类/康养类/乡村振兴类荣誉，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注：以上两项合计得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荣获“星级饭店”等级称号，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五星级为最高等级。五星级得5分，四星级得4分，三星级得3分，二星级得2分，一星级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6	工会元素	在基地环境中突出以下内容：①“红色元素”；②“劳动元素”；③“劳模元素”；④“海南工运元素”；⑤工会logo；⑥宣传标语；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讲话；⑧劳模事迹图片；⑨疗休养活动图片；⑩海南工运事业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6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1、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4、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5、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3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未按要求质疑函格式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九) 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付款

按照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 其他

1、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参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20131029_3587674.htm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工会2025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二) 采购单位：海南省工人疗养院；

(三) 资金来源：工会资金；

(四) 单价预算：¥400元/人/天（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五) 分包情况：共分5个包，1包：三亚、2包：陵水、3包：琼海、4包：文昌、5包：五指山；

(六) 本项目以市县区域作为分包，其中1包：三亚、2包：陵水，按3：1比例确定，入选供应商家数：5家；3包：琼海、4包：文昌、5包：五指山，按2：1比例确定成交基地，入选供应商家数：3家，合计共入选8家供应商作为履行本项目的接待基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目的

本项目旨在为职工提供高质量的疗休养活动接待服务，通过精心设计的活动方案与完善的接待能力，为职工打造一个放松身心、提升健康水平的优质环境。项目涵盖丰富的活动安排、舒适的住宿条件、美味的餐饮体验以及完善的疗养与文娱设施，全方位满足职工的疗休养需求。

(二) 疗休养对象及总名额

优秀技术工人、高技能人才；受到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和业务骨干；从事苦、累、脏、险工作的职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以及高空、深井、高压等特种行业的职工；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和因公负伤的职工；临近退休的职工（5年内将退休），以及工作年限较长（在职工所在单位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职工，总名额3900人。

(三) 投标人承诺在2025年7月14日至11月30日期间，每周保障提供可容纳200人的客房床位、就餐场所及文娱设施（包括会议室、棋牌室、图书室、KTV室、健身房、游泳池等）。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服务要求：

1、活动方案与接待能力

(1) 行程设计丰富度：结合职工疗休养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行程安排，例如在疗养项目中，要能规划出涵盖不同疗养阶段的活动，这些活动方案要充分考虑参与者的年龄、身体状



况、兴趣爱好等因素，确保活动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3) 应急预案：供应商须具备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且应急处理措施得当，便于操作，模拟突发事件及其解决方式合理、有效、安全、详尽，确保履行休假疗养活动期间对人员安全、服务质量、活动实效、履约诚信的全面。

(3) 服务人员配比：能够妥善安排参与者的住宿、登记等各项接待工作。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明确的接待流程，保证参与者从抵达开始就能享受到高效、热情、有序的服务。

(4) 团建活动：提供活动所需物资，确保物资质量达标、数量充足。

2、客房条件

(1) 双标间数量：基地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标准双人间，满足疗养人员住宿需求。

(三) 餐饮标准

(1) 餐厅面积：餐厅需独立设置，环境整洁，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专业水平等。餐具要干净、美观；服务人员要热情、周到、专业，能及时为客人提供服务，解答客人关于菜品的问题等。

(2) 菜肴质量：食材新鲜、营养均衡，烹饪过程符合卫生规范，餐饮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确保饮食安全与品质。

(四) 疗养与文娱设施

(1) 康养设施：配备相应的疗养设施。比如按摩床、艾灸、理疗设备、游泳池（用于水疗等）、健身房（用于康复锻炼）等。这些设施要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能正常使用，为参与者提供有效的疗养服务。

(2) 文娱设施：要丰富参与者的业余生活，提供多样化的文娱设施。可以有图书馆、棋牌室、KTV、健身房、户外运动场地等。这些设施的设置要充分考虑不同年龄、不同兴趣爱好人群的需求，让在参与者疗养或休闲之余能有多种选择，放松身心，享受愉快的时光。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按实际接待人数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投标人需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具备丰富的疗休养活动接待经验，拥有良好的信誉与口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为职工打造一个温馨、舒适、安全的疗休养环境。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
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项目编号：HNJC2025-057

包号：（1 包：三亚、2 包：陵水、3 包：琼海、4 包：文昌、
5 包：五指山）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表内容填写此表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项目编号：HNJC2025-057）包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岁 ，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字）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工人疗养院的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项目编号：HNJC2025-057）包号：_____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擅自修

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项目编号：HNJC2025-057）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邀请函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HNJC2025-057

项目名称：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描述”中列出所投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供应商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公司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HNJC2025-057

项目名称：海南省工会 2025 年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接待基地项目(三亚、陵水、琼海、文昌、五指山)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账号：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			

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9.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JC2025-05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8）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5-057）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4 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5 具备海南省总工会授权挂牌的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资质[提供海南省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服务协议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涉及评分的其它书面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 2).....。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